

# 关于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车模”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律师机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

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时间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发生次数(次)
吴少芸	2014年	73,665,480.54	64,222,340.71	207
	2015年	24,451,000.00	33,895,139.83	41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东信玩具厂	2014年	4,433,500.00	-	10
	2015年	14,562,834.11	21,548,600.00	18

申报期间及审查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少芸		9,443,139.83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东信玩具厂		6,985,765.89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该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向关联方拆出款项。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

经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不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于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执行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

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科目余额表，查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抽查报告期内以及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之前已经全部收回。申报期间及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

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或其他授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行为。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工商底档、公司章程，经营证照、许可证书等证照文件；查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审计报告》；查阅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sxt.gdgs.gov.cn/>）。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665562219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凤东路；法定代表人：陈向群；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品，汽车模型，航空模型，船舶模型，数码电子产品，玩具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配

件，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开发：网络游戏；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模、玩具车和其他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 13C-069-2010）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国内出厂、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为了满足欧盟、美国等国际市场的要求，公司已取得《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且在国外销售的产品已通过 CNAS、EMC 和 IAF 等权威认证机构的测试并符合销售国当地质量标准和安全指令，已取得 EN71、EN62115、EMC、R&TTE、ROHS、7P 和 CAD 等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现生产、销售的车模模型均已获得汽车厂商的相应授权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向群的访谈，公司目前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无需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 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业务系统查询，未发现东信车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澄海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调阅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未发现东信车模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间存在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行为的记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澄海市支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我支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对公司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过检查，也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我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行为。

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并进行有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行为。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及授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尚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李顺生，汕头尚特不再为公司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汕头尚特在被公司出售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汕头尚特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汕头尚特在被公司出售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回复】**

①汕头尚特在被公司出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尚特玩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83000045308
法定代表人	李顺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港口社区定安路 5 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玩具配件，电子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 1、基本情况”中披露。

②汕头尚特在被公司出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信有限	500,0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	0.00	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 2、股权及演变”中披露。

③汕头尚特在被公司出售前的经营情况

**汕头尚特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将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李顺生之日止，未开展实质业务。**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 汕头尚特”中补充披露。

④汕头尚特在被公司出售前的资产情况

汕头尚特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李顺生之日止，汕头尚特未开展实质业务且不存在营业收入，汕头尚特名下没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汕头尚特的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为负值。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 汕头尚特”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售汕头尚特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股权出售决策程序，公司是否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 【回复】

2014年3月公司计划新成立子公司计划对外承接国内玩具业务，但实际运作中，尚特自汕头成立起至其股权由东信有限转让给李顺生时止，子公司成立时认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一直未实缴，且一直未开展相应业务且未有营业收入，国内玩具业务仍由东信有限承接。出于节省成本考虑，公司出售汕头尚特，公司出售尚特的原因合理。

汕头尚特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将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给李顺生之日止，未开展实质业务且不存在营业收入，汕头尚特名下没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汕头尚特的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为负值，2015年4月23日，东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信有限将持有的汕头尚特100.00%股权共计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0.00元）以1.00元转让给李顺生，本次转让未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转让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东信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东信有限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汕头尚特”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核查程序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查阅工商局的核准变更通知书，查阅审计报告。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2015年4月23日，东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信有限将持有

的汕头尚特 100.00%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1.00 元转让给李顺生。

2015 年 4 月 23 日，东信有限与李顺生签订《汕头市澄海区东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信有限将持有的汕头尚特 100.00%的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00 元转让给李顺生。

2015 年 4 月 23 日，汕头尚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信有限将持有的汕头尚特 100.00%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00 元转给李顺生，并批准东信有限与李顺生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及吴少芸、财务负责人陈秋阳、股权受让方李顺生的说明及汕头尚特提供的资料，汕头尚特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将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李顺生之日止，汕头尚特未开展实质业务且不存在营业收入，汕头尚特名下没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汕头尚特的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为负值；鉴于汕头尚特的实际净资产及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双方自愿以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3）2015 年 5 月 14 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出具澄海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101995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汕头尚特此次股权变动登记。

（4）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及吴少芸、财务负责人陈秋阳的说明及核查《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汕头尚特未开展实质业务且不存在营业收入；公司将持有之汕头尚特 100.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尚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李顺生，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股权转让日止，鉴于汕头尚特净资产值为负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双方自愿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东信有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中国香港新设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投资总额为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批准文件、公司股东会决议，查阅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公司出资时转账的银行水单，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www.cr.gov.hk/>)查询子公司基本信息，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为 61.29 万元，折合 10 万美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15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23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年5月14日，子公司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2237458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同时取得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64757304-000-05-15-4。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信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打款回单，公司向子公司实际出资为10万美元，符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记载内容。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www.cr.gov.hk/>）查询的信息，子公司香港东信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现状为仍注册。

（2）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香港东信为公司于2015年5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自子公司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香港东信尚未发生股本或股权结构的变动。

（3）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子公司香港东信的说明，子公司香港东信主要为公司承接海外订单，从事车模等产品的贸易，香港东信不涉及生产；香港东信自成立之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业务方面的纠纷及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余雄律师行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东信的公司章程并没有述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香港东信可以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香港东信未有存档任何按揭及押记，也没有显示任何负债，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于香港进行之诉讼，未受到香港相关部门的处罚。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香港东信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香港东信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香港东信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信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信的公司章程并没有述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香港东信可以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余雄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信从成立至今从未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的处罚。

香港东信自设立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香港东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42,430.15
合计		6,742,430.15

香港东信的主营业务为车模、玩具车和其他玩具的销售，香港东信为东信车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同业竞争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东信香港”中补充披露。

5、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环保标准、安全性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

质、原材料质量是否国家或行业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环保标准、安全性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 13C-069-2010)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CNAS、IAF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为1164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电动玩具(许可范围内)的设计和生 产、塑胶玩具的设计和 外销;建立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首次注册日期:2011年11月24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5日。

为满足欧盟、美国等国际市场的质 量和 安全要求,公司产品已通过CNAS、EMC和IAF等权威认证机构的测试并符合相关质 量标准和安全指令,已取得EN71、EN62115、EMC、R&TTE、ROHS、7P和CAD等证书。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产品质 量标准”中披露。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 13C-069-2010）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国内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2）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了满足欧盟、美国等国际市场的要求，公司已取得《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且在国外销售的产品已通过 CNAS、EMC 和 IAF 等权威认证机构的测试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指令，已取得 EN71、EN62115、EMC、R&TTE、ROHS、7P 和 CAD 等证书。

（3）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核发的认证证书编号为 1164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电动玩具（许可范围内）的设计和生产、塑胶玩具的设计和外贸；建立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首次注册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环保标准、安全性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原材料质量是否国家或行业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 【回复】

公司车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塑胶、电子产品、五金件和包装等，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为广州市栩泽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金力电子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毅兴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启龙玩具有限公司等企业。

上述主要供应商已向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等证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为把好原料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控制程序》和《进料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对新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其各项条件满足公司所规定的资格认可要求；公司对已认可的供应商进行评审与监控，确保其具备持续提供合格物料的能力。《原材料检验控制程序》和《进料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明确了对于生产原料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方法和依据，确保购进的生产原料的质量符合要求。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三）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中披露。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主要供应商相关证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相应质量控制制度。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车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塑胶、电子产品、五金件和包装等，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为广州市栩泽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广兴隆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华金力电子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毅兴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启龙玩具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前述主要供应商已向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等证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2）根据公司的说明，为把好原料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控制程序》和《进料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对新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其各项条件满足公司所规定



的资格认可要求；公司对已认可的供应商进行评审与监控，确保其具备持续提供合格物料的能力。《原材料检验控制程序》和《进料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明确了对生产原料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方法和依据，确保购进的生产原料的质量符合要求。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严格把控用于生产的塑胶原料的质量，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塑料前，需提供原料的检测报告，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塑料原材料符合行业标准。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生产原料来源合法，公司质量措施有效，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阅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和公司出具的声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 经查阅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截至本反馈

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6、公司产品的研发、外观设计、模具开发设计等关键问题为公司完成，产品的部分注塑加工由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 【回复】

2015年，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内容特定业务资质
----	------	------	------------

1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迪辉塑料玩具加工厂	注塑、装配加工	不需要
2	漳州市舜兴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装配加工	不需要
3	汕头市嘉鑫乐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装配加工	不需要
4	汕头市澄海区金钿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不需要
5	汕头市顺泰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装配加工	不需要

2014年，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内容特定业务资质
1	汕头市澄海区金钿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不需要
2	汕头市启龙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不需要
3	汕头市澄海区盛业诚信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不需要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5、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回复】**

公司外协厂商名称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迪辉塑料玩具加工厂（类型：个体户）	郑燕璇	/	/	/
	漳州市舜兴玩具有限公司	徐舜超、徐舜勇	徐舜勇	徐舜超	徐舜勇
	汕头市嘉鑫乐玩具有限公司	姚春生、谢育丹	姚春生	谢育丹	姚春生
	汕头市澄海区金钿玩具有限公司	杨良挺、林琳	杨良挺	林琳	杨良挺

	汕头市顺泰玩具有限公司	黄海松、黄锡专	黄锡专	黄海松	黄锡专
2014年	汕头市澄海区金钿玩具有限公司	杨良挺、林琳	杨良挺	林琳	杨良挺
	汕头市启龙玩具有限公司	陈丹纯、陈渤、 陈瀚	陈丹纯	陈焕秋	陈丹纯
	汕头市澄海区盛业诚信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吴少楷、苏腾	苏腾	吴少楷	苏腾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外协厂商出具的《外协厂商关联关系确认函》，汕头市澄海区盛业诚信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少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吴少芸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5、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回复】**

当公司产品业务计划需要外协加工时，公司首先通过在外协加工供应商库中查找有合格记录的外协厂商（通常有三家以上）作为备选；由备选的外协厂商根据业内相对成熟的计价模式同时报价；公司结合产品质量要求、外协厂商报价情况，参照市场实际加工价格协商确定外协产品的定价，并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并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外加工协议》，录入采购管理系统。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5、外协加工”中披露。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回复】**

2015 年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产品	加工工序	加工费（元）	成本占比（%）
水陆车	注塑、装配加工	1,311,688.85	1.37
相扑	注塑、装配加工	1,279,617.90	1.34
对碰车	注塑、装配加工	1,166,224.87	1.30
大 F1	注塑加工	849,335.00	0.89
遥控车	注塑、装配加工	714,627.99	0.75
灯具	注塑加工	509,981.65	0.53
标靶	注塑加工	473,348.58	0.50
对打机器人	注塑、装配加工	349,854.70	0.28
恐龙	注塑加工	162,741.45	0.17
合计		6,817,420.99	7.14

2014 年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产品	加工工序	加工费（元）	成本占比（%）
遥控车	注塑加工	919,381.01	1.46
合计		919,381.01	1.46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5、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

针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和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及认定、定期评审、生产过程控制等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管理。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和品质管理人员对其工艺流程进行监管，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与受托方签署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规范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 5、外协加工”中披露。

(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 【回复】

公司产品的研发、外观设计、模具开发设计等关键问题为公司完成，产品的部分注塑加工、**装配加工环节**由外协生产。公司提供模具给外加工商，根据产品的需求数量和工期要求，确定外协厂商以及技术要求、原材料质量标准和成品质量验收要求和工期要求等，公司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期间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外协厂商技术指导，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最后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运回检验**，再进入下一步工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 5、外协加工”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厂商名单及资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外协厂商名称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经营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迪辉塑料玩具加工厂（类型:个体户）	郑燕璇	/	/	/
	漳州市舜兴玩具有限公司	徐舜超、徐舜勇	徐舜勇	徐舜超	徐舜勇
	汕头市嘉鑫乐玩具有限公司	姚春生、谢育丹	姚春生	谢育丹	姚春生
	汕头市澄海区金钿玩具有限公司	杨良挺、林琳	杨良挺	林琳	杨良挺
	汕头市顺泰玩具有限公司	黄海松、黄锡专	黄锡专	黄海松	黄锡专
2014年	汕头市澄海区金钿玩具有限公司	杨良挺、林琳	杨良挺	林琳	杨良挺
	汕头市启龙玩具有限公司	陈丹纯、陈渤、陈瀚	陈丹纯	陈焕秋	陈丹纯
	汕头市澄海区盛业诚信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吴少楷、苏腾	苏腾	吴少楷	苏腾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外协厂商出具的《外协厂商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汕头市澄海区盛业诚信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少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吴少芸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任何关联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外协厂商不存在与公司串通，增加其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中汕头市澄海区盛业诚信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少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芸的哥哥，除此之外，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产品的研发、外观设计、模具开发设计等关键问题为公司完成，产品的部分注塑加工、装配加工环节由外协生产。公司提供模具给外加工商，根据产品的需求数量和工期要求，确定外协厂商以及技术要求、原材料质量标准和成品质量验收要求和工期要求等，公司将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加工，期间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外协厂商技术指导，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最后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运回检验，再进入下一步工序。因此，外协厂商属于生产代加工的性质，不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地处具有“玩具之都”之称的汕头市澄海区，具有产业集群优势，产业链较为完善。生产代加工商在汕头澄海地区资源丰富，公司寻找外协厂商比较容易，而且公司在外协厂商有备选资源。若外协厂商的生产合格率达不到公司的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保证公司处于生产的主动地位，不会因为外协厂商的因素而影响公司整个业务的运行。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7、经查询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信车模尚有税款未缴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1)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税款的补缴情况或者其他规范措施的实施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缴纳不合法或不规范的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未缴税款合计 9,661,857.71 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欠缴税款情况见下表：

税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税款金额	清缴税款金额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 日欠缴税款金额
企业所得税	5,326,582.44	3,699,807.40	1,626,775.04
增值税	1,352,678.85	937,170.10	415,50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591.15	1,504,348.01	243.14
个人所得税	83,041.53	83,041.53	-
教育附加费	644,834.78	644,834.78	-
地方教育附加费	429,883.19	429,883.19	-
堤围费	116,382.85	116,382.85	-
印花税	75,366.32	75,366.3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319.52	52,319.52	-
房产税	76,177.08	76,177.08	-
合计	9,661,857.71	7,619,330.78	2,042,526.93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尚未缴清外，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全额缴清了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堤围费、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公司至今尚欠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 1,626,775.04 元、增值税 415,508.7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4 元及滞纳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收缴纳不合法或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应缴未缴税款及滞纳金；今后将严格遵守我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税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止，公司至今未因欠缴税金事宜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或被立案侦查。

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东信车模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我局征管软件，该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东信车模，东信车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重大违规记录。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东信车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665562219），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信车模有欠缴税金及滞纳金，尚未发现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三）公司税款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税收缴款凭证，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根据公司的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和吴少芸、财务负责人陈秋阳的说明及核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未缴税款合计 9,661,857.71 元，上述应缴未缴税款种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堤围费、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和吴少芸、财务负责人陈秋阳的说明，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尚未缴清外，公司已向主管税务部门全额缴清了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堤围费、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公司至今尚欠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 1,626,775.04 元、增值税 415,508.75 元、城市维护建设

税 243.14 元及滞纳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收缴纳不合法或不规范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和吴少芸的承诺：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部门足额缴纳应缴未缴税款及滞纳金；今后将严格遵守我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税款。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吴少芸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若因欠缴税金事宜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损失，则由陈向群、吴少芸等额补偿给公司，保证公司不因欠缴税金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和吴少芸、财务负责人陈秋阳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止，公司至今未因欠缴税金事宜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或被立案侦查。

(5) 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东信车模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我局征管软件，该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东信车模，东信车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重大违规记录。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东信车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665562219），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信车模有欠缴税金及滞纳金，尚未发现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6)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东信车模在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尚欠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 1,626,775.04 元、增值税 415,508.7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14 元及滞纳金。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鉴于公司相关欠缴税款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有我局管辖企业东信车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665562219），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信车模有欠缴税金及滞纳金，尚未发现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于

2016年9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应缴而未缴税款及滞纳金；今后将严格遵守我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税款。

### 3、核查意见（或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东信车模虽欠缴税款，但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该行为未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证明》，未认定该次欠缴税款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东信车模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根据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情况，公司在申报新三板审查过程中进行定向增发。

（1）请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予以如下补充披露：

1) 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在审期间的增资事项，包括不限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工商变更时间、认购方式、投资者信息（包括不限于私募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等。

2) 在“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表格”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信息。

3) 在“股权结构图”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4) 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5) 在“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后增加

注释,说明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申报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增资完成后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等。

(3)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等。

#### **【回复】**

(1) 请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予以如下补充披露:

1) 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中详细披露在审期间的增资事项,包括不限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工商变更时间、认购方式、投资者信息(包括不限

于私募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等。

2016年0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陈向群、吴少芸、黄成助、黄伟、周晓华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且全体董事100.00%通过了关于《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黄成助办理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4月30日发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6年5月15日,东信车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黄成助办理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股本16,000,000.00元,资本公积16,000,000.00元。

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7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向群	26,600,000.00	53.20	净资产折股
2	余忠敬	6,000,000.00	12.00	现金
3	吴少芸	4,400,000.00	8.80	净资产折股

4	王文有	3,800,000.00	7.60	现金
5	吴妙辉	3,000,000.00	6.00	现金
6	杨少伟	2,000,000.00	4.00	现金
7	杨永群	1,300,000.00	2.60	现金
8	蔡作平	1,000,000.00	2.00	现金
9	陈文婉	1,000,000.00	2.00	现金
10	陈泽民	900,000.00	1.80	现金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1)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一名为公司原股东，其余5名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未与本次增资股东签订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2)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无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涉及回避，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所涉及回避事宜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原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增有优先认购权，陈向群、吴少芸、王文有、蔡作平、陈泽民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4) 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本次增资有5名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为10人，公司在册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6)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60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9,902.81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 62,657,336.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84 元/股，本次定增不涉及股份支付。

(7) 本次增资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

2) 在“股东所持股份限售表格”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持股信息。

公司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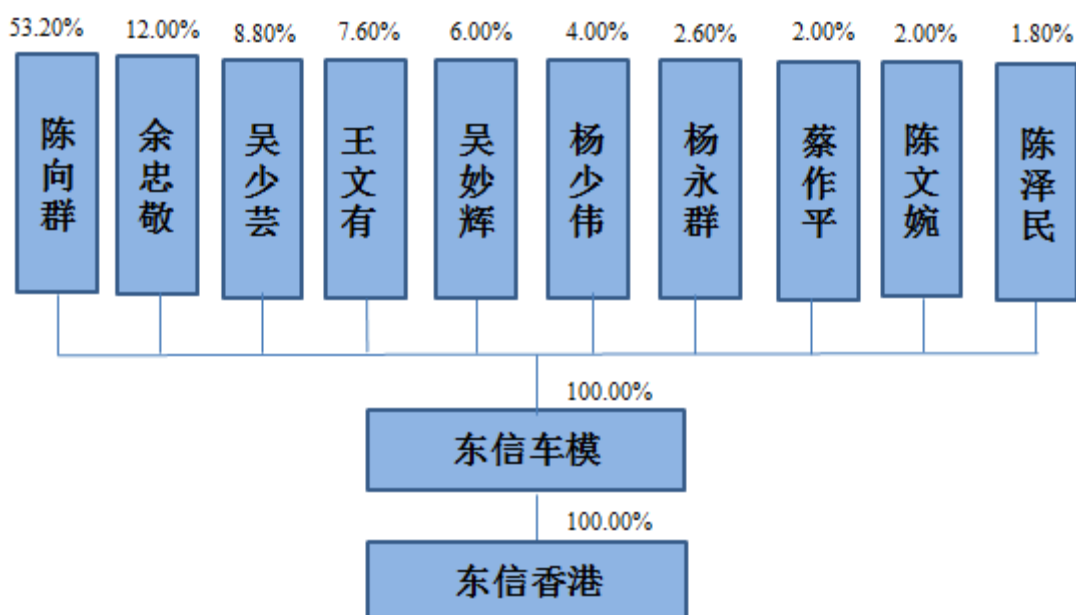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陈向群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26,600,000.00	0.00
2	余忠敬	—	否	6,000,000.00	6,000,000.00
3	吴少芸	董事	是	4,400,000.00	0.00
4	王文有	—	否	3,800,000.00	3,800,000.00
5	吴妙辉	—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6	杨少伟	—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7	杨永群	—	否	1,300,000.00	1,300,000.00
8	蔡作平	—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9	陈文婉	—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0	陈泽民	—	否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9,000,00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补充披露。



3) 在“股权结构图”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向群	自然人股	26,600,000.00	53.20
2	余忠敬	自然人股	6,000,000.00	12.00
3	吴少芸	自然人股	4,400,000.00	8.80
4	王文有	自然人股	3,800,000.00	7.60
5	吴妙辉	自然人股	3,000,000.00	6.00
6	杨少伟	自然人股	2,000,000.00	4.00
7	杨永群	自然人股	1,300,000.00	2.60
8	蔡作平	自然人股	1,000,000.00	2.00
9	陈文婉	自然人股	1,000,000.00	2.00
10	陈泽民	自然人股	900,000.00	1.8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一）公司

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

4) 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增资完成后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股东中陈向群与吴少芸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

5) 在“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后增加注释,说明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回复】**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4 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

(2) 申报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增资完成后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

款等。

**【律师回复】**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审期间的定向增发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拟由王文有、杨永群、陈文婉、余忠敬、吴妙辉、杨少伟以人民币3200万元全部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00万元，认购价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6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拟由王文有、杨永群、陈文婉、余忠敬、吴妙辉、杨少伟以人民币3200万元全部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00万元，认购价款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6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7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资完成之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向群	2660.00	53.20	净资产折股
2	吴少芸	440.00	8.80	净资产折股
3	余忠敬	600.00	12.00	货币
4	王文有	380.00	7.60	货币
5	吴妙辉	300.00	6.00	货币
6	杨少伟	200.00	4.00	货币

7	杨永群	130.00	2.60	货币
8	蔡作平	100.00	2.00	货币
9	陈文婉	100.00	2.00	货币
10	陈泽民	90.00	1.8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股本16,000,000.00元，资本公积16,000,000.00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累计股本5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行增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增资的增资对象及股东人数

(1) 本次增资对象共计6名自然人，分别为王文有、陈文婉、余忠敬、吴妙辉、杨少伟、杨永群，其中王文有为公司在册股东、陈文婉、余忠敬、吴妙辉、杨少伟、杨永群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资产管理等股东。

根据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其均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公司的协议。

(2) 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为10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在册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3)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后，股东陈向群与股东吴少芸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适格；2、公司本次增

资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增资的条件。

##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号 326016《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62,229,003.7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3400 万股，即每股净资产价格约为 1.83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增资定价为 2.0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及每股净资产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 公司本次定向增资前，公司在册股东陈向群、吴少芸、王文有、蔡作平、陈泽民均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参与本次增资认购的在册股东王文有对关于本次增资议案《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自愿且主动回避表决。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1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 5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665562219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34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充分，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主管机构汕头市工商局审批，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 3、本次增资的其他事项

#### (1) 与本次增资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向群、吴少芸与本次增资对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在增资协议中签订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①经核查《增资扩股协议书》并根据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相关条款或安排。

②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增资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③关于公司本次增资，公司在册股东陈向群、吴少芸、王文有、蔡作平、陈泽民均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上述内容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3)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披露对公司在审期间增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不限于定价依据、验资、评估、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增资程序合规性、投资者适格性（包括私募备案、资产管理备案等）、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等。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关于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 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 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号 326016《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62,229,003.7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3400 万股，即每股净资产价格约为 1.83 元。

本次增资是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方案。2016 年 5 月 15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验资程序合规性

2016年5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股本16,000,000.00元，资本公积16,000,000.00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累计股本50,000,000.00元。公司验资程序合法、合规。

## 3、增资程序合规性

2016年0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陈向群、吴少芸、黄成助、黄伟、周晓华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且全体董事100.00%通过了关于《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黄成助办理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4月30日发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6年5月15日，东信车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黄成助办理针对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股本16,000,000.00，资本公积16,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向群	26,600,000.00	53.20	净资产折股



2	余忠敬	6,000,000.00	12.00	现金
3	吴少芸	4,400,000.00	8.80	净资产折股
4	王文有	3,800,000.00	7.60	现金
5	吴妙辉	3,000,000.00	6.00	现金
6	杨少伟	2,000,000.00	4.00	现金
7	杨永群	1,300,000.00	2.60	现金
8	蔡作平	1,000,000.00	2.00	现金
9	陈文婉	1,000,000.00	2.00	现金
10	陈泽民	900,000.00	1.80	现金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2016年6月7日，汕头市工商局批准了本次增资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 4、投资者适格性的规定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一名为公司原股东，其余5名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无需特殊备案，符合投资者适格性规定。

5、本次增资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0人，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增资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

6、公司未与本次增资股东签订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条款。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7、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原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增有优先认购权，陈向群、吴少芸、王文有、蔡作平、陈泽民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8、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9,902.81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657,336.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84 元/股，本次定增不涉及股份支付。

9、本次增资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内容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9、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受玩具行业行情的影响。车模属于玩具产品，是玩具行业中的细分**

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增长强劲。我国玩具产业是出口导向型产业，大部分玩具产品出口外销。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0 年中国玩具产品出口额为 5,788,850.10 万美元，2011 年为 16,355,953.00 万美元，2012 年为 6,768,539.30 万美元，2013 年为 7,228,059.20 万美元，2014 年为 8,231,828.54 万美元，2015 年为 9,192,583.11 万美元。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益智玩具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行业前景研究报告》显示，同期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也在稳步增长，2010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764.40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6.40%；2011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27.06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8.20%；2012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35.32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了 1.00%；2013 年全球玩具市场零售额达到 845.18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18%；2014 年为 868.27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约 2.7%。

广东是我国玩具出口第一大省，且公司地处中国玩具之都汕头澄海，受到市场需求上涨的影响，公司出口销售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

第二，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市场推广活动、展销活动，编制市场营销计划，订单处理、客户投诉、退货处理、货款回收和样品的管理等。另外，公司国外销售均为经销模式。公司于 2015 年新设香港子公司，专门负责海外市场的销售与开拓，为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三，2015 年新产品增加，公司 2015 年除继续生产、销售原有产品车模之外，公司新增多款产品的销售。2015 年新增产品如下表：

单位：元

新增产品类别	种类	销售额
玩具车	水陆车	7,000,394.54
	摩托车	3,687,075.57
	4*4 玩具车	4,413,923.25
	卡车	2,142,181.48
射击玩具	弹弓	561,296.71
	3D 熊	6,284,230.29

	雪球枪	781,922.98
益智类	恐龙	3,872,004.55
	投影仪	1,444,668.87
	轨道球	1,251,376.66
	分币器	1,102,192.96
	潜水艇	1,026,081.88
	龙卷风	695,418.73
	活力宝贝	163,518.57
合计		<b>34,426,287.04</b>

**公司业绩增长符合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

抽取一定比例收入的账面发生额，检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内销原始凭证中包括：销售合同、客户订购单、客户签收的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外销原始凭证包括：客户订购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相应的原始凭证与账面进行核对，其结果一致。

检查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发生额的回函情况，前五大客户均已回函，回函金额与账面核对一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 134,332,972.43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24%，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 82,801,186.2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5.59%。

② 针对收入的完整性，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

抽取一定比例的客户订购单，顺查至相应的原始凭证及账面记录，内销中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的出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外销中包括：出库单、出库报关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经重新检查，发生的交易均已入账。

③ 针对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我们重新实施了一下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查阅销售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措施

对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检查相应的签收记录等，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交易是真实的，收入确认准确、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进行了仔细核查，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 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程序

通过询问、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各部门人员设置岗位职责，了解接受订单、生产、发货、开票、收款等流程，公司流程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有效。

B.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

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并抽查其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条款与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对，包括合同订购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销售单价与实际售价，并结合出库单核查了相应的出库情况。

#### C. 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检查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发生额的回函情况，前五大客户均已回函，回函金额与账面核对一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134,332,972.4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9.24%，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82,801,186.20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5.59%。

#### D. 检查税务资料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比分析实际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

#### E. 营业收入的分析性程序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公司上期及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其业绩波动主要是公司的经营周期和经营模式所致。

#### F. 针对关联方销售海外客户穿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通过关联方大丰国际承接，项目组对大丰国际的客户进行了穿透核查，具体如下：获取并检查大丰国际的进销存明细账；获取并检查大丰国际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确定其收、付款情况；查询重要客户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单等对应证据，并对海外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获取海关的出口数据统计证明。

#### G.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检查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款项能够及时收回。

####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来源稳定，业绩波动合理。

10、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9.24%、95.59%。(1) 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获得客户资源，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如何分成、结算方式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4)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5)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种相关的展览进行市场推广，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纽伦堡玩具展、香港玩具礼品展、广州国际玩具及模型展览会等；公司还通过一系列专业刊物、平面广告、终端陈列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国外销售均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一方面通过关联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贸易类型公司，主要向国内采购产品再销往国外。公司与其合作，可利用其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行出口销售，促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公司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根据郑爱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不到 3%，公司不存在通过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留利润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为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进行贴牌生产。

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协议对销售商品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

款方式、质量要求及纠纷处理办法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对于除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制造成本加期间费用及一定利润并考虑汇率波动影响的市场定价策略，期间费用主要是指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公司所有的客户均采用卖断式销售，除因商品质量缺陷问题外，不允许客户退货，不存在委托经销客户代销商品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2015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为56.57%；第二大客户为Three Sixty Sourcing Ltd，销售额占比为38.43%。2014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Three Sixty Sourcing Ltd，销售额占比为56.89%；第二大客户为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为3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的说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是一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贸易型公司，主要向国内采购产品再销往国外。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特殊问题11”。公司与其合作，可利用其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行出口销售，促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2015年5月，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目前国内玩具生产企业仍以国际市场为主，公司和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另外，报告期内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如下：

单位：美元



2015 年度			
序号	最终客户	国家或地区	金额
1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美国	6,318,879.33
2	AUTEC AG	德国	2,430,857.18
3	Dario Marke nartikel vertrieb Gmb H&Co.KG.	德国	1,120,418.42
4	YOSHI NACO.,LTD.	日本	274,903.30
5	FAST ČR,a.s	捷克	191,439.00
6	Ostoy Trading B.V.	荷兰	189,310.50
7	INTER TOYS HOLLAND B.V.	荷兰	153,929.50
8	GC Grand Toys	美国	109,420.80
9	MC INTERNACIONAL TRADE,S.A.	西班牙	108,564.00
10	GULFGREETING	迪拜	92,115.60
11	Maplin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	英国	90,033.12
12	FEN TOYS,S.L.	西班牙	80,003.60
13	COMERCIAL PAPELE RAARAGONESA	西班牙	67,386.00
14	Fewell Business S.L.	西班牙	60,705.60
15	Carlmax Company Limited	美国	50,400.00
16	Free-W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班牙	48,427.20
17	Star 81 Ltd.	香港	46,396.80
18	BASIC TRENDS SAL	印度	42,285.60
19	ANGEL TOMASS .A.	西班牙	38,749.20
20	Mitashi Edutainment Pvt.Ltd.	印度	37,240.64
21	JJA DEPARTEMENT TRADING	法国	33,310.80
22	A.B.GEE	英国	47,760.00
23	Groupe CasinoLtd.	香港	21,050.28
24	Samtex Exports Pvt.Ltd.	印度	117,640.00
25	NITRO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德国	111,008.00

26	Paul G Corp	美国	106,240.00
27	TOA Industry Co.Ltd	日本	105,508.00
合计			<b>12,093,982.47</b>
<b>2014 年度</b>			
序号	最终客户	国家或地区	金额
1	Three Sixt ySourcing Ltd	美国	1,024,201.80
2	Dario Markenartikelvertrieb Gmb H&Co.KG.	德国	598,714.54
4	Groupe Casino Ltd.	香港	383,252.40
5	Ostoy Trading B.V.	荷兰	356,226.00
6	INTER TOYS HOLLAND B.V.	荷兰	339,736.32
7	AUTEC AG	德国	321,018.88
8	ICAR LAND	韩国	303,737.29
9	Modelo Continente Hipermercados SA	葡萄牙	286,470.52
10	Maplin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	英国	182,112.84
13	FEN TOYS,S.L.	西班牙	138,692.50
14	FAST ČR,a.s	捷克	96,702.00
15	CCPCO.,LTD.	日本	65,713.80
16	A.B.GEE	英国	55,358.00
17	GENTIS.R.L	香港	53,273.28
18	Paroh Ltd	英国	42,762.00
19	Paul G Corp	美国	19,325.00
20	TOA Industry Co.Ltd	日本	28,700.00
21	Modern Office For Import	埃及	28,637.40
22	BEE DEE MANU FACTURING CO.	中东	27,388.80
23	Deep Impact Co.	卡塔尔	22,838.60
25	ANGEL TOMASS.A.	西班牙	22,219.20

26	Mazzeosrl,Italy	意大利	21,192.00
27	YOSHI NACO.,LTD.	日本	20,979.20
28	Sparkyss.r.o	捷克	20,926.80
29	Chhotabhai Retailing India PvtLtd	印度	16,485.00
30	EPB LA CHAISE LONGUE	法国	4,132.80
31	Comtel AG	瑞士	2,491.60
合计			4,483,288.57

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境外销售渠道，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额占比较高，系公司向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销售遥控车等玩具，公司主要为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进行贴牌生产。一方面，OEM 是国内玩具制造企业早期发展的主要商业模式；另一方面，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是大型跨国集团，实力雄厚，旗下大型连锁终端众多，其全球采购平台每年都会向澄海等地的玩具企业大量下单采购。公司和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的说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境外销售渠道，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2016 年 1-5 月，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销售渠道已逐步由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接。

我国车模企业较多，但多数是品牌车模企业的 OEM 或 ODM 代工企业，像公

司这种拥有自主品牌的车模企业只有星辉车模、佛山南铎等少数企业。公司凭借在自主创新、自主研发、自主品牌、持续获得授权、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和产业配套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车模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基于互利互信与销售渠道客户开展合作，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2016年1-5月，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仍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和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4）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

#### 【回复】

##### ①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发自主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和大商超进行销售；通过开辟新的市场，特别是内销方面的渠道，不断提升国内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三年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发展路线，充分利用已有的研发创新、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在国内外的影响力，逐步打造知名车模品牌；依靠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挖掘车模的综合性功能，开发跨界高科技产品，实现公司向智能硬件、文化、教育等方向的成功转型，力争成为国内车模行业的创新型标杆企业。2015年5月，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未来随着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Three Sixty Sourcing Ltd的销售比例将逐步降低。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②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2016年1-5月，公司（合并）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未经审计）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10,722,133.65	27.40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81,117.14	11.70
Ostoy Trading B.V.	4,186,840.24	10.70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065.80	3.30
AUTEC AG	980,947.81	2.50
合计	21,762,104.64	55.60

注：由于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仍为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因此，对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额进行合并计算。

2016年1-5月，公司（单体）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未经审计）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472,432.70	48.60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81,117.14	19.40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3,351,918.27	14.20
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79,986.81	6.20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065.80	5.50
合计	22,176,520.74	93.90

2016年1-5月，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如下：

2016年1-5月				
序号	最终客户	国家或地区	金额（美元）	金额（元）
1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美国	158,283.60	1,028,269.34

2	零散客户	香港	38,379.84	249,591.77
3	BEEDEE MANUFACTURING CO.	中东	31,080.96	202,125.70
合计			227,744.40	1,479,986.81

相比报告期内，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逐步降低。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随着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内销方面的渠道得到扩展，国内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因此，公司针对大客户依赖所采取的措施有效。

### ③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2/15	651,119.52	履行完毕
2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4/27	579,690.40	正在履行
3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4/27	555,362.30	正在履行
4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4/27	555,362.30	正在履行
5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3/07	538,766.28	正在履行
6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1/05	433,033.38	正在履行
7	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4/08	390,489.12	正在履行
8	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3/15	387,122.49	履行完毕
9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5/13	345,126.58	正在履行
10	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遥控车	2016/05/12	314,290.53	正在履行

2016年1-5月，公司已逐步开发自主销售渠道，特别是内销方面的渠道，不断提升国内的市场份额；通过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依赖。

**a.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香港的采购商，主营玩具贸易。

**b.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818.00）提供包括母婴、汽车、数码、办公用品等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主要通过 B2B 及 B2C 电子商务模式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c. 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骅威香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2.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玩具贸易、动漫设计制作等。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5）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报告期后新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等。

**①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方式，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种相关的展览进行市场推广，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纽伦堡玩具展、香港玩具礼品展、广州国际玩具及模型展览会等；公司还通过一系列专业刊物、平面广告、终端陈列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国外销售均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一方面通过关联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贸易类型公司，主要向国内采购产品再销往国外。公司与其合作，可利用其在境外的

销售渠道进行出口销售，促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公司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根据郑爱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不到 3%，公司不存在通过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留利润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为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进行贴牌生产。

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协议对销售商品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及纠纷处理办法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对于除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遵循制造成本加期间费用及一定利润并考虑汇率波动影响的市场定价策略，期间费用主要是指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公司所有的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除因商品质量缺陷问题外，不允许客户退货，不存在委托经销客户代销商品的情况。

####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和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的匹配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额占比较高。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的说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是一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贸易型公司，主要向国内采购产品再销往国外。公司与其合作，可利用其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行出口销售，促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目前国内玩具生产企业仍以国际市场为主，公司和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境外销售渠道，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较为分散。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额占比较高，系公司向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销售遥控车等玩具，公司主要为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进行贴牌生产。一方面，OEM 是国内玩具制造企业早期发展的主要商业模式；另一方面，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是大型跨国集团，实力雄厚，旗下大型连锁终端众多，其全球采购平台每年都会向澄海等地的玩具企业大量下单采购。公司和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 ③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的说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年的境外销售渠道，2015年5月，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2016年1-5月，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销售渠道已逐步由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接。

我国车模企业较多，但多数是品牌车模企业的 OEM 或 ODM 代工企业，像公司这种拥有自主品牌的车模企业只有星辉车模、佛山南铎等少数企业。公司凭借在自主创新、自主研发、自主品牌、持续获得授权、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和产业配套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车模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基于互利互信与销售渠道客户开展合作，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2016年1-5月，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仍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和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大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④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

#### a.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逐步开发自主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和大商超进行销售；通过开辟新的市场，特别是内销方面的渠道，不断提升国内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三年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发展路线，充分利用已有的研发创新、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在国内外的影响力，逐步打造知名车模品牌；依靠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挖掘车模的综合性功能，开发跨界高科技产品，实现公司向智能硬件、

文化、教育等方向的成功转型，力争成为国内车模行业的创新型标杆企业。2015年5月，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未来随着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比例将逐步降低。

b.针对大客户依赖公司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相比报告期内，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逐步降低。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随着公司自主品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销售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内销方面的渠道得到扩展，国内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因此，公司针对大客户依赖所采取的措施有效。

c.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已逐步开发自主销售渠道，特别是内销方面的渠道，不断提升国内的市场份额；通过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的依赖。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大客户依赖所采取的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6,896,001.01 元、31,156,481.72 元。

(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

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现重新修改并补充披露：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机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76,574,757.88	56.57	26,896,001.01	31.05
合计		76,574,757.88	56.57	26,896,001.01	31.05

②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系公司向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贸易类型公司，主要向国内采购产品再销往国外。公司与其合作，可利用其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行出口销售，促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公司与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根据郑爱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丰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不到 3%，公司不存在通过大丰国际截留利润的情形。

项目	2015 年度(HK\$)	2014 年度 (HK\$)
营业收入	93,738,036.04	34,762,117.39
营业成本	91,399,806.49	33,888,218.22
毛利率	2.49%	2.51%
净利润	1,016,504.44	113,502.70

④ 期后与大丰国际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但公司与其交易额已经降至 227,744.40 美元，自 2016 年 2 月至今，公司未再向大丰国际进行交易。同时，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应收大丰国际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构成资金占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香港子公司东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来承接公司海外订单，以减少对大丰国际的依赖。

⑤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经询问公司的管理层，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国际贸易为主的贸易类型公司，主要向国内采购产品再销往国外。公司与其合作，可利用其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行出口销售，促进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②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我们实施以下程序：

A. 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客户订购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B. 检查大丰国际的交易金额的回函情况，重新核对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

C. 获取海关的出口数据统计证明。

D.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大丰国际的海外客户进行了穿透核查，具体如下：获取并检查大丰国际的进销存明细账；获取并检查大丰国际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确定其收、付款情况；查询重要客户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单等对应证据，并对海外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E. 检查大丰国际的审计报告，根据郑爱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丰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不到 3%，公司不存在

通过大丰国际截留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真实、公允。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2015年9月4日，陈向群已将泰富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丹莹并辞任董事职务；自2015年9月4日后，陈向群不再参与及介入泰富有限公司及大丰国际集团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同时，公司设立了香港子公司承担海外订单，公司自2016年2月以后已经停止与大丰国际的交易，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应收大丰国际货款已经全部收回。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并不依赖与关联方，虽然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但随着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关联方股权的对外转让问题，加之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务取得、以及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

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386,086.88	17,277,804.02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应收大丰国际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构成资金占用。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吴少芸		9,443,139.83	资金占用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东信玩具厂		6,985,765.89	资金占用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东信玩具厂	300,000.00	300,000.00	租金
其他应付款	吴少芸	944,170.91	16,771.90	资金拆入
其他应付款	吴少楷			资金拆入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该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亦未约定资金使用费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向关联方拆出款项，且申报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

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16 号）；查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科目余额表；查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明细账；抽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披露完整，资金独立、报告期内曾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向关联方拆出款项，且申报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



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中披露，现重新修改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大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其中大丰国际的最终客户统计如下表：

单位：美元

2015 年度			
序号	最终客户	国家或地区	金额
1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美国	6,318,879.33
2	AUTEC AG	德国	2,430,857.18
3	Dario Marke nartikel Vertrieb Gmb H&Co.KG.	德国	1,120,418.42
4	YOSHI NACO.,LTD.	日本	274,903.30
5	FAST ČR,a.s	捷克	191,439.00
6	Ostoy Trading B.V.	荷兰	189,310.50
7	INTER TOYS HOLLAND B.V.	荷兰	153,929.50
8	GC Grand Toys	美国	109,420.80
9	MC INTERNACIONAL TRADE,S.A.	西班牙	108,564.00
10	GULF GREETING	迪拜	92,115.60
11	Maplin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	英国	90,033.12
12	FEN TOYS,S.L.	西班牙	80,003.60
13	COMERCIAL PAPELE RAARAGONESA	西班牙	67,386.00
14	Fewell Business S.L.	西班牙	60,705.60
15	Carlmax Company Limited	美国	50,400.00

16	Free-W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班牙	48,427.20
17	Star 81 Ltd.	香港	46,396.80
18	BASIC TRENDS SAL	印度	42,285.60
19	ANGEL TOMASS .A.	西班牙	38,749.20
20	Mitashi Edutainment Pvt.Ltd.	印度	37,240.64
21	JJA DEPARTEMENT TRADING	法国	33,310.80
22	A.B.GEE	英国	47,760.00
23	Groupe CasinoLtd.	香港	21,050.28
24	Samtex Exports Pvt.Ltd.	印度	117,640.00
25	NITRO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德国	111,008.00
26	Paul G Corp	美国	106,240.00
27	TOA Industry Co.Ltd	日本	105,508.00
合计			<b>12,093,982.47</b>
<b>2014 年度</b>			
序号	最终客户	国家或地区	金额
1	Three Sixty Sourcing Ltd	美国	1,024,201.80
2	Dario Markenartikelvertrieb Gmb H&Co.KG.	德国	598,714.54
4	Groupe Casino Ltd.	香港	383,252.40
5	Ostoy Trading B.V.	荷兰	356,226.00
6	INTER TOYS HOLLAND B.V.	荷兰	339,736.32
7	AUTEC AG	德国	321,018.88
8	ICAR LAND	韩国	303,737.29
9	Modelo Continente Hipermercados SA	葡萄牙	286,470.52
10	Maplin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	英国	182,112.84
13	FEN TOYS,S.L.	西班牙	138,692.50
14	FAST ČR,a.s	捷克	96,702.00

15	CCPCO.,LTD.	日本	65,713.80
16	A.B.GEE	英国	55,358.00
17	GENTIS.R.L	香港	53,273.28
18	Paroh Ltd	英国	42,762.00
19	Paul G Corp	美国	19,325.00
20	TOA Industry Co.Ltd	日本	28,700.00
21	Modern Office For Import	埃及	28,637.40
22	BEE DEE MANU FACTURING CO.	中东	27,388.80
23	Deep Impact Co.	卡塔尔	22,838.60
25	ANGEL TOMASS.A.	西班牙	22,219.20
26	Mazzeosl,Italy	意大利	21,192.00
27	YOSHI NACO.,LTD.	日本	20,979.20
28	Sparkyss.r.o	捷克	20,926.80
29	Chhotabhai Retailing India PvtLtd	印度	16,485.00
30	EPB LA CHAISE LONGUE	法国	4,132.80
31	Comtel AG	瑞士	2,491.60
合计			<b>4,483,288.57</b>

国外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车模、玩具车，结算方式为 FOB 价。国外销售，公司在取得出口报送单时确认收入。

(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外销、内销产品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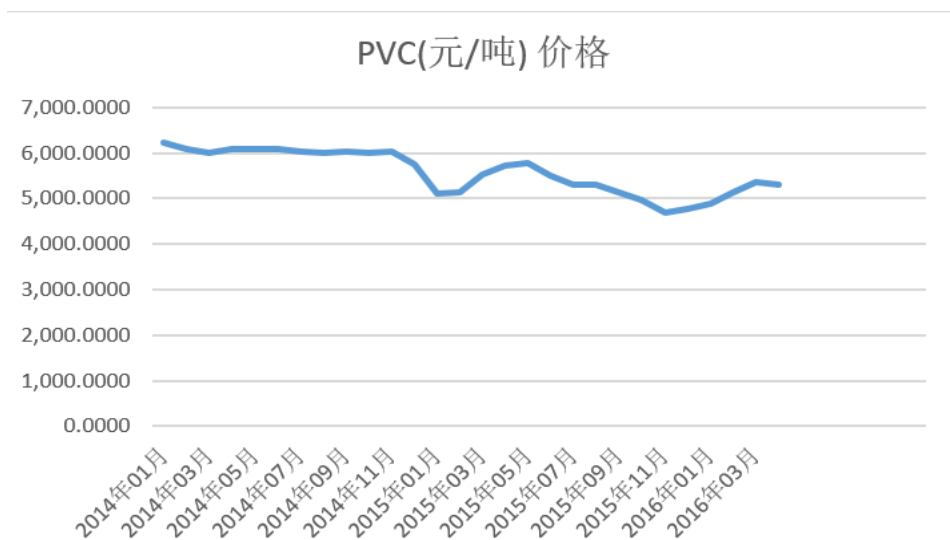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区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国内	8,352,765.25	5,699,623.23	31.76	11,501,881.88	8,697,855.35	24.38
国外	127,012,330.21	89,844,606.87	29.26	75,114,599.72	54,202,753.11	27.84
合计	135,365,095.46	95,544,230.10	29.42	86,616,481.60	62,900,608.46	27.3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小幅增加，主要是受 2015 年度出口收入上涨的影响，2015 年度出口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8,748,613.8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原材料价格下降。最近两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塑料价格不断走低，2015 年报降幅进一步扩大。2014 年以来，塑料市场价格如下图：



数据来源：Choice 客户端

第二，2015 年公司内销部分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938,889.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直接人工成本下降是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受内销收入下降的影响，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公司调整了内销生产人工工资，由 2014 年的计时工资，调整为计件工资，因此导致内销成本降幅会大于内销收入降幅。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查阅了主要境内外客户合同及相关账务凭证，对公司外销内销产品按产品类型进行收入成本结构分析，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并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复核会计师收入成本底稿。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外销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主办券商核实了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的外销收入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内的合同，对其交易、结算等条款进行分析；对销售金额、销售量、销售价格等进行总体分析，对变化异常的项目进行合理性分析；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明细表，对外销产品收入成本结构进行分析，并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分析变化趋势是否正常；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核算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从业务发生、实物流转、财务入账及收款整个流程进行抽样，检查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一致执行，公司的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可靠。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销售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发送了询证函，并对回函率和回函质量进行统计，检查有无客户未认可的大额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通过关联方大丰国际承接，主办券商对大丰国际的客户进行了穿透核查，具体如下：获取并检查大丰国际的进销存明细账；获取并检查大丰国际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确定其收、付款情况；查询重要客户的

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单等对应证据，并对海外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获取海关的出口数据统计证明。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单据，将发票金额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经测试，未见跨期现象。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回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时间	汇兑损益（正数为收益）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重
2015 年度	2,082,029.10	10,079,902.81	20.66%
2014 年度	-274,306.64	4,595,574.62	-5.97%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主办券商回复】

### ①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

公司主要出口美国、德国、香港、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且客户较为分散，经查阅商务部网站及，项目组了解到公司主要出口国未对本公司产品进口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同时，客户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国内外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上知名的车模企业包括京商（Kyosho）、美驰图（Maisto）、风火轮（Hot Wheels）、新明（New Bright）、佳达（Jada）、奥拓（Autoart）、迷你切（Minichamps）等，这些知名的车模品牌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汽车工业大国，成立时间较长且规模较大。而在我国车模企业较多，但多数是品牌车模企业的 OEM 或 ODM 代工企业，但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建立了自主品牌，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 ③汇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量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66%与-5.97%，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逐步注重国内市场开发；积极拓展与能直接使用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银行、国外客户的合作，外贸交易中尽量增加人民币结算；加强对国际汇率变动的分析与研究，作好汇率变动的管理，以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 ④出口退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公司产品出口执行 15%的退税率。

## (2)【回复】

#### 十、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执行 15% 的出口退税率。自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连续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根据 2009 年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玩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因此，玩具的出口退税率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下调或者取消的可能性很小。但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增加公司出口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6.72%、93.83%，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出口较为分散，且主要出口国对本公司产品进口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措施，但仍无法避免因出口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13、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问题的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 1”。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中准确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督查报告要求的格式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照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

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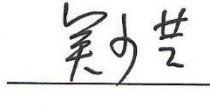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因公司计划进行在审期间的定向增资，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反馈回复申，已提交延期提交反馈回复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群


  
吴少芸

  
黄伟

  
黄成助

  
周晓华

全体监事签名:

  
林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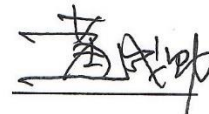
  
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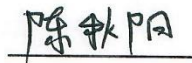
  
涂洪太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向群

  
冷革新

  
黄成助

  
陈秋阳

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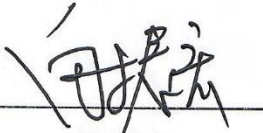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东信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该回复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



萧雪贤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5日

